

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

吉水环评字〔2021〕39号

关于江西利宝特安防装备有限公司建设生产滚塑军用安全防护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利宝特安防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利宝特安防装备有限公司建设生产滚塑军用安全防护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关于要求批复江西利宝特安防装备有限公司建设生产滚塑军用安全防护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吉水县发改委已以项目统一代码 2020-360822-29-03-042165 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位于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金工大道东侧，吉兴路北

侧 D-10 区块), 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5° 6' 41.90"、北纬 27° 17' 18.71"), 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26821.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4 幢); 辅助工程: 办公楼、仓库、门卫室;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6)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隔油池+化粪池、生活垃圾堆放点、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贮存库一个。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项目, 主要能源及原辅材料消耗: 低密度聚乙烯、五金件、减震海绵、聚氨脂发泡胶 A 料、聚氨脂发泡胶 B 料、水、电。主要设备: 滚塑 (摇摆) 成型机、空气压缩机、天然气燃烧器、PU 发泡机。生产工艺: PE 原料—滚塑 (摇摆) 机成型—修边—装配检验—成品入库的生产工艺, 形成年生产军用箱 1000 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17%。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清洁生产: 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施工, 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报告表》中标准要求, 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二) 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并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做好污染防治、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工作，并定期向我局报告。

(三) 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有：(1) 滚塑（摇摆）成型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2) 天然气燃烧废气，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3) 发泡工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要求加强车间通风；(4)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四) 固废：一般固废：(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2) 废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危险废物：(1) 废活性炭属于 HW49 行业中的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危废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2) 废 UV 灯管：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4-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水环境保护：根据《报告表》中要求，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本项目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六)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1) 废气：项目运营期滚塑工序、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造业》(DB36/ 1101. 4

—2019)表1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标准;投料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燃气燃烧器使用的燃料为天然天然气,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723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中相关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的限值。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吉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二者严者要求后,排放到吉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赣江。

(3) 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噪声排放限制标准。

(4) 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氮氧化物≤0t/a、COD≤0t/a、氨氮≤0t/a、SO₂≤0t/a。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试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二) 运行管理要求：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落实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环保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设备运行，进行检修，待设施检查维修完成后共同投入使用。

(三)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试运行期（3个月）内必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营。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环境执法，情节严重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此面无正文

“相同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8日



抄报：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吉水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执法大队

吉安市吉水生态环境局综合股 2021年5月18日 印发